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7號

被告 匯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鋒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鄒孟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鄒孟珊向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
01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  
02 第232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 
03 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  
04 字第76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  
05 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  
06 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  
08 同）5,028,720元，應徵裁判費50,797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  
09 審繳納裁判費16,932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  
10 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,865元【計算  
11 式：50,797元-16,932元=33,865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第  
12 二審裁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，毋庸命其繳納，附  
13 此敘明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  
14 定為33,865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 
15 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6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18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